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4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大河出境 河流水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芒市大河出境河流水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大河出境河流水污染防治项目位于芒市城区、芒市镇、风平镇区域，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6856.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41万元，占总投资的0.69%。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7327.05m<sup>2</sup>，项目涉及木康断面到风平断面间（14.3km河道，443km<sup>2</sup>流域范围）的芒市城区、芒市镇、风平镇部分区域，以及芒市大河东岸的6条支流，即澡地河、南喊河、南马河、板过河、南秀河、南木黑河，主要建设河口湿地及污水处理站等工程。项目代码：2018-533103-77-01-006066。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扬尘污染的防治。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湿地垃圾收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三）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施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运营期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入人工湿地。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合

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河道清淤淤泥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湿地、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湿地拦污格栅拦截的垃圾等漂浮物等，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对地表产生水土流失、对河流水质、河道生态造成影响，须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对策措施，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生态进行修复，减少生态影响。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